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呂千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1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柯呂千金（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身體不舒服也因為心絞痛等疾病無法

入監服刑。我希望能與告訴人和解，對我從輕量刑。民事庭法官曾說告訴人沒有受到損失，無法要求賠償。但我可以借款來和告訴和解或是包個紅包給告訴人，本案並沒有對告訴人造成損失，且我承認犯罪，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以利我在高雄可以及時就醫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行，已著手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其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說明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於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即遭警逮捕，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但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危

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幸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然其所為仍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又原審判決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後所量處之刑度，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

㈡、被告雖於上訴理由狀中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或給予小額賠償等語，惟經本院電詢結果，告訴人劉00明白表示無調解意願，有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83頁）；顯見迄今為止，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和解情形，與原審為上開量刑審酌時並無不同，據此自不得認為被告之量刑因子有所改變。至被告所稱之身體疾病狀況，待本案判決確定而於檢察官通知執行時，或可以之聲請延緩執行，然尚無足推翻原審裁量之結果。

㈢、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並非可採。經核本件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